

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团发〔2022〕10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选聘工作的通知

全体单位、教职工：

高校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建设发展和促进校园文化稳定繁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北林党发〔2021〕18号）和《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工作办法》（北林党发〔2022〕24号）中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的相关要求，现开展 2022-2023 学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选聘范围

全校在职在岗教职工。由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选聘本单位在职在岗教职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若本单位无合适人选，在经教职工所在单位同意后可选聘校内其他单位教职工担任。

二、选聘岗位

学校现有学生社团 99 支，每学生社团配备 1 名指导教师，聘期为 1 年。岗位根据每年学生社团集中成立和注销工作节点同步调整。

三、选聘条件

1.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2. 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政治觉悟高，品德高尚，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3.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关心并乐于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

4. 具备与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能够对社团的发展进行有效指导，具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或专长者优先；

5.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四、岗位职责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

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报告等。包括以下方面：

1. 负责加强学生社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育学生社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引导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2. 负责按照“一团一策”及“一团一品”工作要求，指导学生社团制定工作规划、确定工作重心，协助学生社团做好品牌活动的选择确立和落地实施并做好过程管控；

3. 负责强化学生社团团支部建设，做好学生社团团建和安全稳定工作，关心学生社团骨干成长，做好学生社团骨干成员的选拔、培养和换届工作；

4. 做好学生社团活动和经费使用的审核工作，学生社团组织的一切活动及相关财务使用情况应上报指导教师审批通过，进行过程监督；

5. 在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对学生社团意识形态、网络活动空间、宣传发布内容等开展建设管理工作，学生社团各宣传渠道与宣传内容须由指导教师作为最终审核人。

五、考核激励

1.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遵循“双考”“双评”“双争”原则，考核结果为“良好”“合格”或“不合格”。双考原则指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与学生负责人考核同部署、互影响；双评原则指组织评价与学生评议两种考核形式同开展、共评比；双

争原则指考核结果与学生社团评优考评双挂钩；

2. 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有资格参评当年“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

3. 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按照学校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专任教师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以工作量形式计入个人业绩绩效工资；其他人员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作出的贡献或取得的成绩，纳入单位业绩绩效或绩效奖励，单位可以工作量或绩效奖励形式计算并发放相应绩效工资；

4. 教职工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一年及一年以上并经考核合格，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可视同为具有一年及一年以上辅导员或班主任经历。

六、选聘程序

1. **通知**：校团委制定并下发选聘通知；

2. **报名（9月10日前）**：符合条件的教职工提交参聘申请；

3. **选聘（9月20日前）**：业务指导单位对提交参聘申请的教职工进行资格审查，在充分征求学生社团意见基础上开展选聘；

4. **审核（9月下旬）**：校团委对指导教师资格与业务指导单位选聘过程予以审核，提交学生社团管理建设评议委员会审议；

5. **聘用（9月下旬）**：校团委统一下发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用书，全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情况报人事处备案，执行后续考核与激励工作。

七、相关事项

1. 《2022-2023 学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申请表》：教职工于 9 月 10 日前通过“一表通服务”——“办事大厅”——“团委”——“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提交申请。教职工申请情况将由团委汇总后统一报送业务指导单位。

2. 《2022-2023 学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汇总表》：各业务指导单位根据教职工申请情况，结合实际完成选聘；无教工申报指导教师的学生社团，由业务指导单位动员本部门在职教职工或其他单位教职工于 9 月 20 日前完成选聘，提交表格盖章版至师生服务中心 302 室，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至 62338273@163.com。

联系人：刘 昊 62336808 13256873156

董嘉奇 18247160088

附件：2022-2023 学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汇总表（业务指导单位用）

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主动公开 2022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2022-2023 学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汇总表

(业务指导单位用)

单位名称 (盖章)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学生社团名称	拟聘指导教师信息								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姓名	民族	单位	职务/职称	政治面貌	工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拟定聘任
2										拟定聘任
3										拟定聘任